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有关事项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对刘燕先生、宋伯庐先生、鲁博先生、薛忠民先生、赵谦先生、唐靖炎先生、 纪翔远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,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, 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 尚未解除的情形,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 要求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:	徐永模	张文军
	叶韶勋	

二00八年三月十一日